

---

#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基本职能

按照《玉溪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统一设置县区招商合作局的通知》(玉机编〔2012〕18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招商合作局的通知》(新机编字〔2012〕25号)文件精神,设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招商合作局,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机构规格正科级。

1.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研究拟定全县招商引资的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完善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招商产业和政策引导,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要素供给保障和协调机制。拟定年度全县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合作指导性计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全县外来投资项目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负责招商引资质量的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

3.负责全县招商引资指南、投资促进报告和其他招商引资宣传资料的编制;负责招商网站的建立、维护和全县招商引资项目库和信息库的建立;负责全县招商引资资源、投资优势和优惠政策宣传推介;为国内外客商提供咨询和服务工

---

作。

4.负责招商项目的征集、筛选和对外发布；负责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的策划包装及开发工作；负责县级招商项目的管理，协调重大项目的考察、论证、推介、洽谈、推进、跟踪、服务等工作。负责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咨询，组织对项目的评估，提出初评意见。

5.负责国内外招商引资和国内经济社会合作工作；围绕重点产业招商，引导外来投资主体参与重点项目及产业建设；负责国内外在新平投资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和承办市、县政府决定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组织指导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及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利用外来投资工作；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6.负责开展优化投资环境的调研，提出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运用法律法规、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做好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营造高效务实的政务环境；协调落实投资优惠政策。

7.负责异地民间经济社团组织的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加大民营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引导民营资本的发展；负责协调组织县级决定的经济社会出访活动；负责省内外各级政府在新平的招商引资协调服务工作；协调新平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服务工作。

8.负责新平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分别是新平县招商合作局、新平县人民政府住昆办，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3 人；实有车辆 3 辆，编制内车辆 1 辆，编制外 2 辆。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新平县招商合作局决算总收入 54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61%；其他收入 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53%；上年结转结余 237.91 万元，占总收入的 43.8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新平县招商合作局部门决算总支出 41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88%；项目支出 159.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12%。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日常支出 258.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 万元，原因是今年进行政策性增资，人员经费增加。

##### （二）项目支出情况

---

2016 年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9.06 万元,比 2015 年降低 8.82 万元,一是全市减少各类会议的召开。如南博会及昆交会开支、泛珠会开支、国内专场招商引资经费开支、驻广东、浙江招商工作组经费支出等开支;二是招商引资项目未完成,故部分支付未发生。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00%。与上年对比降低 7.19 万元。减少原因,节俭各项开支。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7.2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以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相关支出情况);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社会保障缴费;

3、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13.3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医疗补助;

4、住房保障支出 14.72 万元,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新平县招商合作局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37.9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4.44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引进新的商资，到各县、各市考察较多，公车使用频繁，费用较高。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因公出国（境）费

2016 年我单位，没有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招商局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48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13.48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增加 3.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县招商引资及驻昆办招商引资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 3、公务接待费

2016 年招商局国内公务接待 600 批次 5000 人，接待费开支 24.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政策，减少业务接待，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招商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2 万元，与上年对比降低 0.56 万元。减少原因根据厉行节约政策，缩减公用经费开支。

###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三)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